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

被告 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

被告 王忠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王忠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9,92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王忠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0,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王忠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9,36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638元由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王忠煜連

01 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被告王忠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邀被告王忠
10 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11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12 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
13 16年12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4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5 加1.355%機動計息，目前為3.075%，並約定逾期6 個月以
16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17 0% 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僅繳納本息
18 至114年11月14日止，即未按期繳納本息，依兩造所簽訂授
19 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0 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
21 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尚積欠原告本金2,609,925元，及自114
22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75%計算之利息，暨
23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24 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5 金。

26 (二)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於112年11月14日邀被告王忠煜為
27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28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
29 6日起至117年11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30 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31 機動利率加0%機動計息，目前為1.72%，並約定逾期6 個

01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2 率20% 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僅繳納
03 本息至114年11月15日止，即未按期繳納本息，依兩造所簽
04 訂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5 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6 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尚積欠原告本金610,140元，及自1
07 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
08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9 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

11 (三)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於112年11月14日邀被告王忠煜為
1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13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
14 6日起至117年11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
15 一期，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6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為
17 2.22%，並約定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曾秀
19 如即芳易工程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5日止，即未按期
20 繳納本息，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被告如有
2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22 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尚積欠原
23 告本金1,839,363元，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
26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 (四)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8 訟，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

29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到庭則以：當初向原告借款是為了
31 購買鷹架材料，現在鷹架材料還在廠區內，但被告王忠煜遲

遲不將鷹架材料變賣清償債務，以致債務迄今未能清償，對原告請求清償債務，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被告王忠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曾秀如即芳易工程行所不爭執，而被告王忠煜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一)2,609,925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610,140元，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1,839,363元，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靖瑜